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93號

債 權 人 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竹北新悅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另依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之修正草案原規定為：「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應釋明之」，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時，更正為現行文字。足見本條之立法意旨，除要求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釋明外，就請求之債權金額，亦應提出相關憑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

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尚無法釋明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19日通知債權人文到5日內補正：(一)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、(二)請求依據之釋明文件(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)、(三)補正聲請狀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、(四)竹北新悅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向主管機關報備之最新資料(以供核對大樓名稱、地址及主任委員姓名)等事項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提出補正函，惟仍未補正(二)(三)(四)等資料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